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晉德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舜育

0000000000000000

住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）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惟上訴人

01 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2 清單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佐，
03 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前開規定，逕以
04 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3 五百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5 書 記 官 洪 妍 汝